

# 郑州市城乡规划局郑东新区规划分局文件

郑东规〔2020〕62号

## 郑东新区规划分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规划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规划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切实贯彻落实。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规划领域守信激励和 失信惩戒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规划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规划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为了增强社会诚信意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高社会信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或参与自然资源规划领域相关活动的建设单位及个人要遵守自然资源规划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 守信激励制度

一、列为良好信用信息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二）在评优评先、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安排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三）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条件下，开辟行政许可（审批）办理服务“绿色通道”。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建设单位的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一）被市级以上行政机关、行业组织评定的守信企业的记录；

- (二)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质量奖项，或获得国家、省级用户满意工程；
- (三) 获得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 B 级以上的记录；
- (四) 按期偿还银行贷款、认真履行借款合同；
- (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市级以上行业组织表彰的记录；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 失信惩戒制度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提示信用信息或警示信用信息，应当采取下列惩戒措施中的一种或几种：

- (一)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
- (二) 应当撤销其相关荣誉称号，在其相关的不良信用信息消除前（或一定的年限如 3 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项目招投标（含土地招拍挂等）、评优评先、资质资格升级等活动；
- (三) 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条件下，在受理行政服务申请、信贷支持、财政扶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 (四) 在“郑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网站和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 (五) 警示信用信息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或被认定为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

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消其参与评优评先的资格，并依法采取暂停其执业活动等惩戒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行政惩戒措施。

二、建设单位列为提示或警示信息包括：

（一）被相关职能管理单位依法认定为“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含单体工程）的记录；

（二）违反法律法规进行相关活动，受到较大数额罚款、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记录；或3年内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或以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拒不接受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执法检查或经有关部门责令整改而拒不执行的记录；

（四）因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受到财政、审计机关处理的记录；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欠贷、欠息逾期在六个月以上的记录；

（五）依法认定有行贿受贿的记录；

（六）拒不支付工程款和拒不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记录；

（七）拒不交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八）发生重大及以上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九）被依法认定有出借资质和挂借资质的记录；

（十）拒不执行司法机关有关债务等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

机构仲裁裁决的情况;

(十一)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警示信用信息。